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姜宗成先生

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1,610,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1,607,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6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史建伟先生公差,经其他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姜宗成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议案1.00《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10,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议案2.00《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10,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议案3.00《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10,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议案4.00《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10,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议案5.0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10,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议案6.0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10,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议案7.00《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10,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议案8.00《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10,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议案9.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10,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议案10.00《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和补偿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10,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议案11.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10,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0人,代表股份105,098,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05,080,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6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2,135,469股减少至412,072,469股,注册资本由412,135,469元减少至412,072,469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久芳先生的通知,因融资需要,王久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久芳	是	4,875	2019/05/14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25%
合计	-	4,875				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久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6.12%;王久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0,93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77.61%。

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王久芳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4,875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0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53%;王久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145,235万股,占王久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8.78%,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5.62%。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2),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2019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8、审议《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9.00	《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47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省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以下简称“闽清项目”或“本项目”),合资新设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清公司”)。

●协议名称:《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

●协议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闽清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主要处理闽清县生活垃圾,总规模为600吨/日,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规模为300吨/日,二期规模为300吨/日。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4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投资于本项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收到采购人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并在项目所在地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826.74万元;批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及其他合作方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2019年5月1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闽清公司与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投资建设闽清项目签署《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主要处理闽清县生活垃圾,设计处理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计划分两期实施,同时一二期土建一次性建成,其中一期规模为300吨/日,二期规模为300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2.41亿元。该项目采用BOT的合作模式,合作期为30年(含建设期)。项目用地位于闽清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边。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投资于本项目。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约为24个月。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已在闽清县合资新设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已取得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包括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4MA32R3TR59

名称: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1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勇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贰拾陆万柒仟肆佰圆整,其中公司持股比例80%,另两家企业法人各持股10%。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治理;其他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废料发电;火力发电;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定代表人,刘子文;法定地址,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106号。

(二)乙方,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勇;注册资本,4,826.74万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106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治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治理;其他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废料发电;火力发电;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闽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指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项目一、二期总设计规模为600吨/日,同时一二期土建一次性建成,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规模为300吨/日;项目所在地为闽清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边。

(二)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为闽清县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和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与发电上网售电收入的专营权。

(三)协议生效条件:县政府对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书正式出具;乙方已完成注册成立,公司章程已订立并签署;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政府主体的一般权利和义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享有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安全生产、环保措施、设施质量等进行监管;遵守国家、福建省、福州市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维护公共利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垃圾;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等。

(五)项目公司的一般权利和义务:拥有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并通过发电上网获取发电上网售电收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根据本项目需要,自行接收处理闽清县域外的垃圾;接收甲方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循谨慎运营惯例,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等。

(六)项目范围:本项目主要处理闽清县生活垃圾,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规模为300吨/日;二期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规模为300吨/日。乙方负责本项目生活垃圾发电厂及其附属设施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本项目一二期土建部分均在一期建设时一次性建成。

(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方保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依法取得,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乙方向政府指定单位移交本项目为止。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和设施所有权归属县政府及其授权单位所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无偿划拨到甲方名下,特许经营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八)特许经营期授权范围及同报方式:甲方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并按照协议条款约定使用土地。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为甲方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发电上网售电收入。

(九)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暂定),运营期28年(一般情况)。本项目合作期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本项目乙方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十)垃圾处理服务费:政府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商务谈判确定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价格,原则上每三年核算调整一次,垃圾处理服务费按月结算并支付,如果日投产起30年内因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变化引起乙方补贴电价降低,乙方可申请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日之内,双方委派两名代表组成项目协调委员会,若双方在本协议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项目协调委员会应及时会晤,并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未能按上述约定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固废处理业务发展规划。本次签署特许协议有助于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拓展福建省固废处理市场,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总裁会议纪要;

2、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截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9、计票方式: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4、《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7、《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